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，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8日15:00至2019年5月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晓勇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总体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名，代表股份 133,745,8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36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3 名，代表股份 3,174,5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78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36,920,42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7,493,631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2. 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36,920,42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7,493,631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3. 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136,920,422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投票情况: 同意 17,493,631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4. 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136,920,422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投票情况: 同意 17,493,631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5. 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136,920,422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投票情况: 同意 17,493,631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6. 《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136,920,422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投

票情况：同意 17,493,631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7.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6,920,42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7,493,631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哲、侯阳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5月10日